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70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李挺維

被告 林碧華

訴訟代理人 李隆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日10時10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普重機），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與萬大路口，因變換車道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宜庭所有、訴外人許宏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8,086元（含工資84,462元、零件33,62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7成修理費用，即82,660元（計算式：118,086元×70%=82,6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01 2,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之原因事實不爭執，但對於原告請求之
04 金額不同意等語，做為答辯。

05 三、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06 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07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統一發票、修復費用評估單、
08 車損照片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5頁），並有本件交
09 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72頁）。依
1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A車（即被
11 告普重機）：1. 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2. 機車駕駛
12 人未戴安全帽。B車（即系爭車輛）：涉嫌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見本院卷第49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
14 頁），足認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許宏有皆因上開之行車疏
15 失，致肇生本件碰撞事故，且該等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
16 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核皆為本件事故肇事之原因。

17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21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
25 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6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27 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
29 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31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01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02 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
03 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118,086元，其
04 中零件費用為33,624元，此有統一發票、修理費用評估單存
05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9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
06 為105年7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
07 至112年3月2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
08 際使用6年8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0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
10 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1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12 計」），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
13 4條第3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14 度，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362元
15 （計算式： $33,624 \text{元} \times 0.1 = 3,362 \text{元}$ ），加計工資84,462
16 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7,824元。

17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8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
19 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7,824元，惟系
20 爭車輛駕駛人許宏有亦有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見本
21 院卷第49頁），同為肇事原因。經考量其等過失之輕重，本
22 院認原告應負30%過失責任，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
23 0%賠償責任，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61,477元（計算式：
24 $87,824 \text{元} \times 70\% = 61,477 \text{元}$ ）。

25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3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1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2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03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見
04 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於法自屬有據。

06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477元，及自113年3月19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1 合 計	1,000元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潘美靜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7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8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